

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

學生請防疫假說明

一、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准予「防疫假」，不列入缺課扣考紀錄、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：

1. 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對象，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2. 進入校園時經體溫量測超過 38 度，被要求就醫檢驗，等候確定病因期間，可至學生資訊系統依請假程序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「防疫假」。
3. 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，須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不宜到校者，給「防疫假」且不列入缺課扣考紀錄。
4.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就醫後至檢驗確定病因期間，可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「防疫假」。
5. 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」，自採檢後返家至接獲檢驗結果前，可檢附相關證明辦理「防疫假」。
6.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，得為其子女申請防疫假，學校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准假，每次請假最長不超過 14 日(含假日)。

二、因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，若經就醫檢查後確診為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可檢附就醫證明申請「病假」。

三、防疫假之規範，係指因確診住院治療、身體不適無法上課者或授課教師採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等因素時，防疫假不列入出勤與扣考紀錄之條件；若授課教師採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實施點名，該學生仍應按時遠距上課，其缺曠紀錄授課教師有權納入學期成績之計算。

四、本辦法因應疫情變化隨時修正，相關防疫管理措施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。